

##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朝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刘朝阳作为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朝阳，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2008年8月至2013年8月，任长春工业大学会计学讲师；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讲师；2015年9月至今，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

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刘朝阳	7	7	0	0	0	否	3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在任期间内出席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0	亲自出席	均为同意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0	亲自出席	同意票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等机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切实提升对投资者的保护意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契机，积极开展现场办公与实地调研，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生产经营状况、财务运行情况及内部控制执行实效；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发挥独立监督作用。

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时间达15天。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判断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专业的意见与建议。积极参加北交所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并认真听取本人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按时完成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职期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新任职工董事的任命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作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

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朝阳

2026年4月17日